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中東歐市場拓銷(春季團)」參加作業規範

2019.10.28修訂

###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廠商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參加廠商自行洽覓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中東歐市場拓銷(春季團)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2020RATU>)

日期：2020年3月14日至3月29日

地點：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亞美尼亞(葉里溫)、土耳其(伊斯坦堡)、烏克蘭(基輔)

簡介：本團將前往黑海地區具經濟成長動能的四國，帶領臺灣業者爭取商機：

■ 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人口近2,000萬，是巴爾幹半島人口最多國家，具市場潛力，經濟成長率及GDP為歐盟新興國家前段班成員，2019年歐盟執委會亦上修該國2020年經濟成長率至3.6%。

■ 亞美尼亞(葉里溫)：前蘇聯矽谷，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之一，人口僅約300萬左右，卻是高加索地區及經濟聯盟中經濟表現最好的國家，在世界經濟論壇的近三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中，排名穩定上升，2019年10月辦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 2019)，資通訊科技產業是未來發展重點。

■ 土耳其(伊斯坦堡)：連結歐亞大陸的重要國家，人口8,000多萬，為黑海地區人口數最多的大國。2018年該國面臨里拉匯率風暴導致經濟成長走緩，但消費者及投資人信心已復甦，預期2020年表現回穩。2023年將邁入建國百年，政府積極投入提升經濟、產業發展、基礎建設之工程。

■ 烏克蘭(基輔)：被稱為歐洲糧倉，擁有4,000多萬人口，位於中東歐交界，自2015年與俄羅斯停戰後經濟開始復甦，近三年維持2.5%至3.5%的成長。近年陸續改革貿易及投資法、降低進口關稅，積極吸引外資，提供稅務優惠。

(四)預定徵集家數：21家。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汽車零配件、機械及零配件、電子資通訊、金屬五金等。

###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網路行銷專案：

凡參加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 四、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至本活動網頁(<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2020RATU/>)報名頁，填寫報名資料。
  - (1)進入<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2020RATU/>
  - (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
  - (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
  - (4)請填入參加廠商資料後按「送出」。
- 2.紙本報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1份。
- 3.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參加組團會議。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或額滿為止。**

##### (三)本會聯絡方式：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歐洲組 蔡欣育 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1858，傳真：(02)27576831，電子郵件[hytsai@taitra.org.tw](mailto:hytsai@taitra.org.tw)

#### 五、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費用項目：

##### 1.保證金：

- (1) 每間參加廠商**新臺幣2萬元整**。
-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 2.廠商分攤費：每間廠商**新臺幣4萬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2.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保證金：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規格電子檔)、產品型錄本○份(以○頁為限)、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以上jpg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8.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其他: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